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汕农农函〔2021〕198号

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1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利用活动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汕头渔政支队，各区县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头市 2021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府办通〔2021〕25号）的部署，现印发《汕头市 2021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11日

汕头市 2021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按照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汕头市 2021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府办通〔2021〕25 号）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开展汕头市 2021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抽查原则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应当坚持全覆盖、依法规范、公平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5 月-12 月 10 日前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部门

本次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牵头，参与单位分别为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汕头渔政支队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工作要求，开展实地核查方式，采取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，依照各执法部门相关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规定和各自职能范围进行，执法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并由被检查场所

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一）抽查主体对象。根据全市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总数，由牵头单位以公开公平的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抽查检查人员。各参与单位从所属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查不少于2名执法检查人员，报牵头单位。

（三）联合执法行动。各单位协商确定联合行动日期后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组织各单位开展统一联合行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具体实施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汕头渔政支队根据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抽查事项清单》，依据各自职责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经营利用行为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各单位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，及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协调。各执法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按照本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，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。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，不断提高综合监管能力，切实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后续监管。各执法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经营自觉性；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特许利用单位诚信经营，守法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纪律。工作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经营场所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它利益。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法违纪的将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检查单位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和提出存在问题。工作总结请于12月10日前通过书面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排版：黄威

校对：陈晓鹏
